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5F 邮编：510275

电话：（020）020-81836088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家医道”或“公司”）的委托，为百家医道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以及《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百家医道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将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共 8 项议案提交给本次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情况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睿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百家医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30,723,3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22%，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3,36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3,36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3,36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3,36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3,36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3,36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3,36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3,36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百家医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魏燕珍律师

执业证号：14401201211071979

签字： 

经办律师：唐明律师

执业证号：14401201010440960

签字： 

2025年5月23日